

國立東華大學緬甸華校師資培育專案獎學金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緬甸華校高中畢業，申請本校學士班之緬甸僑生。
- (二)學生須透過海外聯招會「個人申請」管道申請入學，經本校審查擇優錄取、核給獎學金。未獲錄取者再依「聯合分發」採計方式辦理，惟進入聯合分發後不具「師培獎助生」身分。

二、獎學金項目：

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(惟不包含生活費、住宿費等其他費用)。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或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50% 者，得續領學雜費全免獎學金。減免期限最長為四年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 5 名。

四、申請須知：

專案學生須依規定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；且須修畢教育學程最低應修學分，始可取得本校核發之修課證明。